

公司代码：600616

公司简称：金枫酒业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- 1.3 未出席董事情况

未出席董事职务	未出席董事姓名	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	被委托人姓名
董事	吴杰	公务	崔颀

- 1.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- 1.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无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2.1 公司简介

公司股票简况				
股票种类	股票上市交易所	股票简称	股票代码	变更前股票简称
A股	上海证券交易所	金枫酒业	600616	第一食品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
姓名	张黎云	刘启超
电话	(021) 58352625 (021) 50812727*908	(021) 58352625 (021) 50812727*908
办公地址	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 (海棠大厦内)	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 (海棠大厦内)
电子信箱	lily@jinfengwine.com	lqc@jinfengwine.com

2.2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(%)
总资产	2,282,644,101.55	2,260,193,684.14	0.9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,006,544,870.30	1,908,558,815.08	5.13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营业收入	201,105,582.16	231,762,954.13	-13.2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17,516,639.32	-19,903,561.94	不适用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27,937,629.35	-21,529,597.96	不适用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72,284,508.89	-22,151,392.89	不适用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	6.00	-1.04	增加7.04个百分点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8	-0.03	不适用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	0.18	-0.03	不适用

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：

1、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亏转盈，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四川中路房屋征收补偿款 20,016.58 万元，相关收益确认为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。

2、上半年因经济复苏和居民消费意愿不及预期，市场需求尚未完全恢复，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3.23%。

3、因收入减少，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640.8 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,013.31 万元。

2.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（户）				62,67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	
上海市糖业烟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34.88	233,352,334.00	0	无	
众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—众合信信盈量化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73	11,581,800.00	0	未知	
牛桂兰	境内自然人	1.7	11,360,000.00	0	未知	
顾鹤富	境内自然人	1.2	8,032,750.00	0	无	
上海捷强烟草糖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1.11	7,420,312.00	0	无	
中食发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96	6,401,070.00	0	无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87	5,828,810.00	0	未知	
张民选	境内自然人	0.8	5,360,000.00	0	未知	
上海益民食品一厂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53	3,519,289.00	0	无	
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52	3,512,231.00	0	未知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前十名股东中，上海市糖业烟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上海捷强烟草糖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上海益民食品一厂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二者为一致行动人。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，本公司不详。					

2.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、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2.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2.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第三节 重要事项

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，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

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

适用 不适用